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附錄 目錄

附件 1--各系(所)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業學分.....	1
附件 2--日間部 103-106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一覽表 .....	4
附件 3--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	7
附件 4--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	13
附件 5--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 .....	16
附件 6--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19
--圖一、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 .....	21
--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 .....	22
--表二、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	23
--表三、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	24
--表四、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 .....	25
附件 7--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條正案 .....	28
--圖一、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 .....	29
--表一、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	30
--表二、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	31
附件 8--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	32
附件 9--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 6 月 7 日函 .....	35
附件 10--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案 .....	36

附件 11--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	38
附件 12--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	41
附件 13--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計算基準簽呈影本 .....	42
附件 14--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	44
附件 15--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修正案 .....	45
附件 16--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案 .....	48
附件 17--學生註冊須知第八點修正案 .....	59
附件 18--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 .....	60
附件 19--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	63
附件 20--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案 .....	66
附件 21--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修正案 .....	68
附件 22--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	71
附件 23--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案 .....	73
<b>附錄 1--各國立技職院校軍訓及體育承認學分一覽表 .....</b>	<b>77</b>
<b>附錄 2--部定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b>	<b>78</b>
<b>附錄 3--部定 學位授予法 .....</b>	<b>79</b>
<b>附錄 4--部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b>	<b>82</b>
<b>附錄 5--102 年 11 月 7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21000389 號函 .....</b>	<b>88</b>

附件 1--各系(所)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業學分

## 各系(所)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

### 一、大學部 四年制

系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農 園 生 產 系	130	105	25	
森 林 系	130	91	39	
水 產 養 殖 系	136	86	5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30	88	42	
植 物 醫 學 系	136	116	20	
生 物 科 技 系	128	77	51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36	84	52	
食 品 科 學 系	131	109	22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36	109	27	
機 械 工 程 系	128	107	21	
土 木 工 程 系	136	104	32	
水 土 保 持 系	136	101	35	
車 輛 工 程 系	136	110	26	
生物機電工程系	136	108	28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130	91	39	
資 訊 管 理 系	136	84	52	
工 業 管 理 系	136	98	38	
企 業 管 理 系	133	73	60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33	94	39	
餐 旅 管 理 系	135	96	39	
幼 兒 保 育 系	130	80	50	
應 用 外 語 系	128	93	35	
社 會 工 作 系	130	97	33	
休閒運動健康系	128	95	33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130	71	59	
獸 醫 學 系	186	155	31	

- 1.大學部各系四技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2.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至少應佔該系選修學分數50% 以上)。

## 二、研究所 碩士班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農 園 生 產 系	30	12	18	
森 林 系	30	12	18	
水 產 養 殖 系	30	10	20	
動 物 科 學 與 畜 產 系	30	12	18	
植 物 醫 學 系	30	16	14	
生 物 科 技 系	30	14	16	
木 材 科 學 與 設 計 系	32	12	20	
食 品 科 學 系	31	13	18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36	12	24	
機 械 工 程 系	36	12	24	
土 木 工 程 系	34	12	22	
水 土 保 持 系	30	10	20	
車 輛 工 程 系	31	8	23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34	13	21	
材 料 工 程 研 究 所	34	10	24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36	13	23	
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研 究 所	36	13	23	
資 訊 管 理 系	36	15	21	
工 業 管 理 系	36	12	24	
企 業 管 理 系	42	12	30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40	13	27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42	15	27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39	14	25	
餐 旅 管 理 系	36	15	21	
幼 兒 保 育 系	36	15	21	
應 用 外 語 系	35	14	21	
社 會 工 作 系	42	26	16	
休 閒 運 動 健 康 系	36	21	15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34	14	20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36	11	25	
食 品 科 學 國 際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31	15	16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31	10	21	
熱帶農業暨 國際合作系	30	本國生：14	16	
		外國生：16	14	
獸醫學系	30	12	18	
動物疫苗科技 研究所	33	18	15	
野生動物保育 研究所	30	11	19	

- 1.各系(所)碩士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2.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指導教師自訂。

### 三、研究所 博士班

系 所 別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數	選修學分數	備 註
農園生產系	30	16	14	
生物資源研究所	30	20	10	
水產養殖系	30	16	14	
食品科學系	30	16	1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3	21	12	
土木工程系	40	18	22	
熱帶農業 暨國際合作系	30	本國生：20	10	
		外國生：22	8	
獸醫學系	30	16	14	

- ※各系(所)博士班學生除上述應修學分外，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 0 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附件 2--日間部 103-106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一覽表

## 日間部 103-106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一覽表

1.未規劃學期校外實習必修之系(所)，請再討論修正所屬規劃課程：

**車輛工程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3.依「技職再造」補助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型態課程表準學生需修讀 9 學分，4.5 個月單一職場

學院別	系(所)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學期	系所說明
農學院	農園生產系	校外實習	9	必	三下或三下	A、B 班分開
	森林系	林場實習	3	必	三上、三下、四下	分三學期各開 1 學分
		林業工作實習	9	必	四上	
	水產養殖系	養殖場實務操作實習	9	必	四下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校外實習	2	必	四上	二擇一
		畜產產業實習	7	必	四上	
		現場實務實習	7			
	植物醫學系	實務專題	1	必	四上	
		植物病害田野實習(1)	2	必	四上	
		植物蟲害田野實習(1)	2	必	四上	
		校外產業實習	4	必	四上	
	生物科技系	生技實務(一)	3	必	四下	
		生技實務(二)	3			
		生技實務(三)	3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校外職場實習	9	必	三下	
食品科學系	校外實習(1)	2	選	三上	「職涯訓練輔導」為「校外實習(2)」之先修課程	
	職涯訓練輔導	1	必	三下		
	校外實習(2)	9	必	四上		
工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校外實習	9	必	四下	
	機械工程系	校外實習	9	必	四下	
	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實習	9	必	四上	水利工程實習(2) 測量實務實習 監工實務實習
	水土保持系	校外實習	9	必	四上	
	車輛工程系	校外實習(1)	3	必	四上	系所考量維持原規畫暑假校外實習(1)必修，學期校外實習(2)為選修
		校外實習(2)	6	選	四上	
<b>建請車輛工程系修正:校外實習規劃為同學期必修(9 學分)</b>						

學院別	系(所)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學期	系所說明	
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系	生物環境控制工程與實習	3	必	四上		
		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2)	3	必			
		非破壞檢測與實習	3	必			
管理學院	農企業管理系	農企業管理實習	9	必	三下	為整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含實習前講習與實習後成果報告與檢討回饋	
		統計軟體應用	2	必	三上	實務專題三下、四上各開1學分。暑期期間實習者修讀。與「農企業管理實習」二擇一	
		農企業研究法	3	必	三下		
		實務專題	2	必	三下、四上		
		暑期實習	2	必	四上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業實習	9	必	四下		
	工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1)	2	必	四上	維持原規劃暑期校外實習必修，學期校外實習為選修	
		校外實習(2)	9	選	四下		
	<b>建請工業管理系修正:校外實習規劃為同學期必修(9學分)</b>						
	企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1)	2	必	四上	同工管系	
		校外實習(2)	9	選	四下		
	<b>建請企業管理系修正:校外實習規劃為同學期必修(9學分)</b>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實務實習	2	必	四下	同工管系	
		專業實習	9	選	四下		
<b>建請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修正:校外實習規劃為同學期必修(9學分)</b>							
餐旅管理系	餐旅實務實習(校外)	10	必	三上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幼兒保育系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必	四下		
		機構實習	5	必	四下		
	應用外語系	外語實習	2	必	四上	二擇一	
		商務專業實習 英語教學專業實習	9	必	四上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督導與實習	3	必	四下		
		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與實習	2	必	四下		

學院別	系(所)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別	開課學期	系所說明
人文暨 社會科 學院		社會工作實習(2)： 社會福利方案實習	4	必	四下	社會工作實習(2) 三選一
		社會工作實習(2)： 社會救助方案實習				
		社會工作實習(2)： 社區工作方案實習				
	休閒運動健康 系	休閒運動經營診斷與 分析	2	必	三上	校外實習共 12 學 分
		休閒觀光事件管理	2			
		休閒產業個案分析	2			
身體活動評估實務		2				
運動健康實務		2				
活動指導實務	2					
國際 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 際合作系	無規劃				可衡量規劃鼓勵 外籍生及本國生 參與校外實習規 劃
獸醫 學院	獸醫學系	診療實習(上)	9	必	五上	於第四學年暑假 期間，須到校外與 獸醫業務有關機 構實習至少一次 且期限不得少於 二個月。若有特 殊需要，得經指 導教授之同意， 以校內實習替 代之。

附件 3--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一、農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1，P.1)**

(一)經102年10月22日農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農學院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删除)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農園系	校外產業實習(1)	選修	1	四技二上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備熱帶農藝、園藝作物、園林景觀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之能力。 2.具備探索農園作物科學新知的興趣與熱忱，以擴展就業潛力。 3.具備團隊合作、務實、溝通、抗壓能力及責任心。
農園系	校外產業實習(2)	選修	1	四技四上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備熱帶農藝、園藝作物、園林景觀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之能力。 2.具備探索農園作物科學新知的興趣與熱忱，以擴展就業潛力。 3.具備團隊合作、務實、溝通、抗壓能力及責任心。
生技系	生技實務(1)	選修	3	四技四下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具溝通、協調及合作能力
生技系	生技實務(2)	選修	3	四技四下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具溝通、協調及合作能力
生技系	生技實務(3)	選修	3	四技四下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具溝通、協調及合作能力
食品系	食品工廠管理	選修	2	四技四上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 2.具有專業操作技術能力。 3.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

**二、工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2，P.3)**

(一)經102年10月14日工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土木系	灌溉方法	選修	3	四技四上	<b>新增(追認)：</b> 該門課程於 95 課程係規劃於第一學期大學部 4 上，為 3 學分專業選修課

102.11.14 教務會議附件 3--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程，然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遺漏，需於補增。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有工程專業之國際觀。 2.具有口頭及書面報告的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3.具有執行工程實務之技術能力。 4.具有理解專業倫理、人文及法律與社會責任感之認知與工作熱忱。
土木系	營建自動化	選修	3	四技四上 碩一上	<b>新增(追認)：</b> 營建自動化該門課程於 97.2.26 之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在 95 課程中規劃於第一學期大學部 4 年級與碩士班，為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然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劃為碩士班及博士班，需提本次會議辦理修訂，刪除博士班該課程，新增於大學部四年級。 <b>符合核心能力：</b> 1.學生需具備進階專業知識與學習新知。 2.學生需具備熟練實驗技術及應用能力。 3.學生需具備理論與實務的專業基礎。 4.加強學生養成自我終生學習觀念。 5.加強學生認知國際交流與合作的意義。
機械系	太陽能應用工程	選修	3	四技四上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有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 2.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 3.具有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認知。
機械系	能源科技概論	選修	3	四技四上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 2.具有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認知。 3.具有對社會及國際時事議題之判斷能力。
機械系	風力與海流發電概論	選修	3	四技四上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有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 2.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
機械系	三維列印技術概論	選修	3	四技四上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有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 2.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 3.具有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4.具有獨立思考、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102.11.14 教務會議附件 3--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機械系	金屬切削原理	選修	3	四技四上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有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 2.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 3.具有獨立思考、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車輛系	雷射加工技術	選修	3	碩士一下	<b>新增：(102-2)。</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備車輛工程之專業知識與技術。 2.具備策劃及執行車輛工程專題研究之能力。 3.具備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4.具備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5.具備良好的國際觀。 6.具備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車輛系	工程統計與分析	選修	3	碩士一下	<b>新增：(102-2)。</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備策劃及執行車輛工程專題研究之能力。 2.具備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3.具備管理領域之能力。 4.具備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車輛系	車輛英語	選修	3	四技三上	<b>新增：(102-1)。</b> <b>符合核心能力：</b> 1.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車輛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車輛系	微積分演習 (1)	選修	1	四技一上	<b>新增：(102-1)。</b> <b>符合核心能力：</b> 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2.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車輛系	微積分演習 (2)	選修	1	四技一下	<b>新增：(102-2)。</b> <b>符合核心能力：</b> 1.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2.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3.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生機系	生物機電產業實習	選修	2	四技三上	<b>新增：(102-1)</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2.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 3.明白職場所需之專業奉獻及工程倫理。 4.具備自我定位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5.瞭解道德、法律與人文關懷的重要。
生機系	農業機械人原理	選修	3	四技四下	<b>新增：(102-2)</b>

102.11.14 教務會議附件 3--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與應用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獨立思考、問題發掘、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 2.具備實驗規劃、完成及數據解釋的能力。 3.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4.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
生機系	生醫材料	選修	3	四技四下	新增：(102-2)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獨立思考、問題發掘、釐清及邏輯分析的能力。 2.具備實驗規劃、完成及數據解釋的能力。 3.具備理解生物機電工程實務技術的能力。
生機系	生醫材料特論	選修	3	碩一下	新增：(102-2) 符合核心能力： 1.學習生物機電工程與科學等相關領域之進階知能。 2.持續培養創新思考、系統化分析、整體規劃與執行之能力。 3.培養學生具備國內外生物產業技術領域發展之能力。 4.具備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生機系	系統動態建模與控制	選修	3	碩一下	新增：(102-2) 符合核心能力： 1.學習生物機電工程與科學等相關領域之進階知能。 2.持續培養創新思考、系統化分析、整體規劃與執行之能力。 3.訓練學生具體執行專題研究、閱讀及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4.具備溝通協調整合技巧、解決問題及組織跨領域團隊之能力。 5.培養學生具備國內外生物產業技術領域發展之能力。 6.具備終身自我學習與成長之能力。 7.具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之涵養。
材料所	材料力學	選修	3	碩一上	新增：(102-1) 符合核心能力： 1.擁有材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 2.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材料所	鋼鐵電弧銲接實務	選修	3	碩一下	新增：(102-2) 符合核心能力： 1.擁有材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 2.跨領域學習與協調整合能力。
材料所	非破壞檢測技術	選修	3	碩一上	新增(追認)： 追認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課程。 符合核心能力： 1.擁有材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 2.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材料所	金屬材料特論	選修	3	碩一上	<b>更名：原「金屬材料」</b> <b>符合核心能力：</b> 1.擁有材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 2.跨領域學習與協調整合能力。 3.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材料所	電子顯微鏡原理與實作	選修	3	碩一上	<b>更名：原「電子顯微鏡原理」</b> <b>符合核心能力：</b> 1.擁有材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 2.實驗設計執行、分析及報告撰寫之能力。
材料所	材料工程特論與實作(1)	選修	3	碩一上	<b>更名：原「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1)」。</b> <b>符合核心能力：</b> 1.擁有材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 2.跨領域學習與協調整合能力。 3.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4.實驗設計執行、分析及報告撰寫之能力。
材料所	材料工程特論與實作(2)	選修	3	碩一下	<b>更名：原「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2)」</b> <b>符合核心能力：</b> 1.擁有材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 2.跨領域學習與協調整合能力。 3.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4.實驗設計執行、分析及報告撰寫之能力。
水保系	校外實習	選修	9	四技四上	<b>變更學分數：</b> 為符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校外實習課程型態規範，因時程緊迫，本案已先簽准開課，擬追認原 2 學分更改為 9 學分。

### 三、管理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3，P.11)

(一)經102.10.22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二)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新增課程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企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設計	選修	3	四技四下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獨立思考能力。 2.專業能力。 3.國際觀。 4.資料處理能力。 5.協同合作能力。

### 四、人文社會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4，P.12)

(一)經102.10.25人文社會學院102 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

過。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應外系	英語教學專業實習	選修	9	四技四上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備英語教學能力。 2.具備外語翻譯能力。 3.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4.具備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5.具備社會關懷能力與專業倫理素養。
應外系	商務專業實習	選修	9	四技四上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具備外語翻譯能力。 2.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3.具備商務專業外語能力 4.具備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5.具備社會關懷能力與專業倫理素養。
休運系	山域運動與指導	選修	2	四技一下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休運系	冒險觀光	選修	2	四技三下	<b>新增：</b> <b>符合核心能力：</b> 1.經營管理與資訊應用。 2.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4.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

## 五、獸醫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5，P.14)

(一)經102.10.2獸醫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獸醫系	醫療器材創新設計	選	2	四技四下	<b>新增(追認)：</b> <b>符合核心能力：</b> 1 具備基礎醫學知識。 2 具備副臨床醫學知識。
動疫所	疫苗佐劑學	選	2	碩一上	<b>新增(追認)：(英語授課)</b> <b>符合核心能力：</b> 1 具備疫苗與佐劑及生技相關之專業能力。 2 具備創新思考與協調合作能力。 3 具備國際觀。
動疫所	進階免疫學	選	2	碩一上	<b>新增(追認)：(英語授課)</b> <b>符合核心能力：</b> 1 具備疫苗與佐劑及生技相關之專業能力。 2 具備國際觀。

附件 4--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含)以上。

###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4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 以上。  
(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 以上。(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交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及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該畢業年度

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通過外語實務課程。(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三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各級檢定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由本校核撥獎勵金，以資鼓勵。

#### 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多益 550 分(聽力 275 分、閱讀 275 分)、多益口說 120 分、亞斯第 4 級、托福 TOEFL® iBT 57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785 分(聽力 400 分、閱讀 385 分)、多益口說 160 分、亞斯第 5.5 級、托福 TOEFL® iBT 87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 二、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

N4 成績合格、N3 成績合格、N2 成績合格、N1 成績合格。

應用外語系另依其系上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如下：

#### 一、英文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1,10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800 元、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1,200 元、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650 元、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2,300 元、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200 元、多益口說獎勵金 2,240 元、亞斯（IELTS）獎勵金 5,000 元、托福（TOEFL®）獎勵金 5,000 元。

#### 二、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

N4 獎勵金 1,200 元、N3 獎勵金 1,500 元、N2 獎勵金 2,000 元、N1 獎勵金 2,500 元。

### 第四條

當學年度參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類考試之本校學生，其申請獎勵之各類考試成績，經統計為本校前三名者，另再分別核發獎勵金 5,000 元、4,000 元、2,500 元，以茲獎勵。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及第四條之獎金獎勵者皆以一次為限；全民英檢不同級之測驗得重複接受獎勵。

#### 第六條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辦理獎勵申請（表1）；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畢業典禮前截止。

#### 第七條

為鼓勵各系於當學年度所推動加強所屬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英文能力，並鼓勵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由本校核撥補助金，以資鼓勵。

一、各系(除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外)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5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80,000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80,000元為上限。

二、以全英文授課之系或學程、應用外語系推動所屬大一各班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考試達3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30,000元；達5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50,000元；達80%(含)以上者，得核撥補助金80,000元。該班級於畢業前達80%(含)以上者，得申請核撥累積補助金額，以80,000元為上限。

補助金額提供各系做為推動外語能力業務之使用。

#### 第八條

各系得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檢附「本校各系推動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表2）及成績證明，提送系務會議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審查，審查結果合於前條規定者依法予以核撥補助金。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表

102 年 11 月 日製

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系(所)/年級：_____ / 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考試類別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聽力、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口說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亞斯
	日本語	<input type="checkbox"/> N4 成績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N3 成績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N2 成績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N1 成績合格	
成績：_____			
證明文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或證書影本(英文需加註中文翻譯) 註:需攜正本驗核	
獎勵金標準	英文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獎勵金 1,100 元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 1,200 元 全民英檢高級複試獎勵金 2,300 元 多益口說獎勵金 2,240 元 托福 (TOEFL®) 獎勵金 5,000 元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 800 元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獎勵金 1,650 元 多益(聽力、閱讀)獎勵金 1,200 元 亞斯 (IELTS) 獎勵金 5,000 元
	日本語	N4 獎勵金 1,200 元 N2 獎勵金 2,000 元	N3 獎勵金 1,500 元 N1 獎勵金 2,500 元
獎勵金：_____元		系(所)主任：_____	
審核	受理日期：_____ (自檢測成完後【成績日】起在一年有效期間內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辦理) (由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教育組承辦人填寫)		
	教務處課務組：_____ (進修推廣部教育組) 組 長 教 務 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_____		

1. 依據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

2. 請檢附成績證明

背 面 頁

附件 6--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94.11.09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4.10.09 94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10.12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7.03.13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04.23 96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 100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遠距教學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並陳報教育部核備之課程，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依序為開設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之目標。  
教師申請遠距授課前，相關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通過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
- 三、遠距授課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 四、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  
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  
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五、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 六、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位教材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
- 七、遠距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

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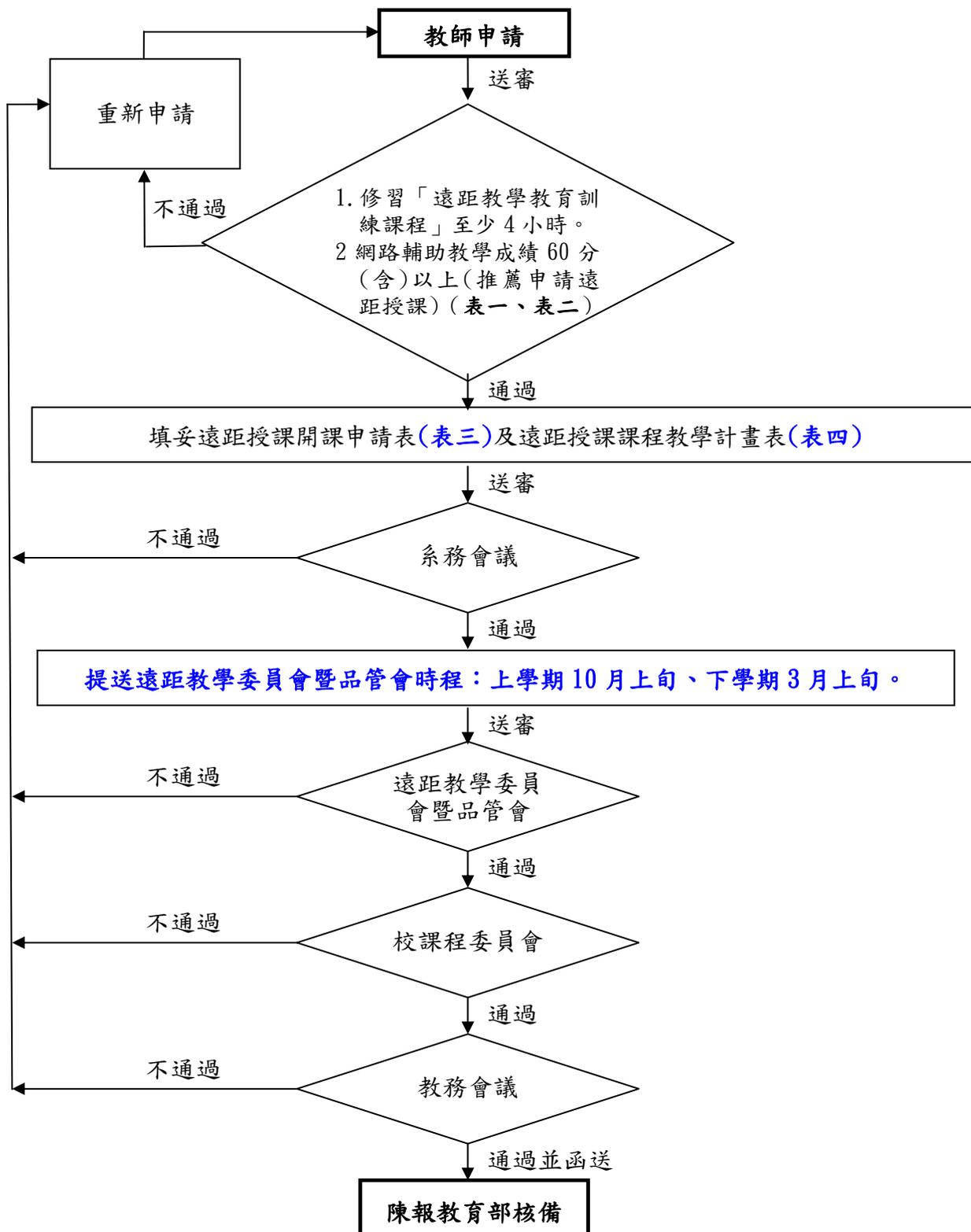
-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
-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 1.教學目標
  - 2.適合修讀對象
  - 3.課程大綱
  - 4.教學活動
  - 5.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
  - 6.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機制)
  - 7.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
  - 8.上課注意事項
  - 9.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

圖一

### 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



--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

表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授課班級	
申請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系所			

	評審項目	原始 得分	加權 得分	說明
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90%)	一、教材使用情形 (65%)			
	1. 教材檔案數量 (25%)			開設該課程的老師，上傳檔案 18 個以下(平均每週 1 個檔案)，每個 1 分，超過 18 個以上，每 2 個檔案加 1 分，上限 25 分
	2. 學生上該課程平台次數(20%)			學生上該課程平台總數/學生人數/(18*5) >=1 給 20 分，小於 1 則給該數值*20 之整數
	3. 老師上該課程平台次數(20%)			老師上該課程平台總數/(18*2) >=1 給 20 分，小於 1 則給該數值*20 之整數。
	二、課程互動情形(25%)			
	作業、測驗卷、意見調查和開設討論區 (1 個主題)，總計小於 18 個，每個 1 分，超過 18 個以上，每 2 個檔案加 1 分，上限 25 分。			老師使用練習題庫、討論區或作業等功能，新增活動項目的其他功能也可使用，讓使用者可以依照課程屬性靈活運用平台的各種功能。
學生問卷(10%)	三、學生問卷(10%)			<b>表二</b> 實際得分/(5*問卷總題數)*10
加分項	影音互動			使用 PowerCAM(或其他教學側錄)累計 2 小時(含)以上者另加 5 分
總分				除加分項外，單項為 0 者不予獎勵， <b>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b>

評審結果	特優( ) 獎狀一紙。
	合格( ) 60 分(含)以上得申請遠距授課課程。
	不合格( ) 一年內不得申請遠距授課課程。

--表二、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表二****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下列各題，請依您對網路輔助教學提供服務之實際情況作答：

5	4	3	2	1
非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
同意				不同意

## 一、教材使用情形

- |                                    |                          |                          |                          |                          |                          |
|------------------------------------|--------------------------|--------------------------|--------------------------|--------------------------|--------------------------|
| 1. 您 <u>很少</u>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5 代表不曾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之數位教材多元性(如：聲音、圖像、動畫等)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的練習題庫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對教材內容的充實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課程互動情形

- |                |                          |                          |                          |                          |                          |
|----------------|--------------------------|--------------------------|--------------------------|--------------------------|--------------------------|
| 1. 您對本課程互動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對老師/助教回饋滿意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其他

- |                        |                          |                          |                          |                          |                          |
|------------------------|--------------------------|--------------------------|--------------------------|--------------------------|--------------------------|
| 1. 整體而言您認為數位學習平台能幫助學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針對網路輔助教學的其他意見(請說明)： | _____                    |                          |                          |                          |                          |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非常感謝您撥冗填答！**

--表三、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

## 表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

年 月 日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課程編號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學分	
所屬系所			開設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授課老師	姓名：		職稱：		
課程開設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預計修課人數	人				
授課內容簡述 及教學目標					

本申請案業經本系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系(所)主任：\_\_\_\_\_ 申請人：\_\_\_\_\_

以下由教務處簽註：

1. 本申請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之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2. 本申請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3. 本申請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4. 本申請案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號)函送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核備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號)。

--表四、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

**表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 (範例)**

授課時間	工 作 內 容
共 18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學期授課時間共計 18 週</li> <li>■ 教學及成績評量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非同步式遠距教學上網學習課程教材</li> <li>— 每周實習課需至指定教室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材包括課程大綱、詳細內容、作業、建議進階閱讀、隨堂測試、必要之影音資料</li> <li>— 進度控制，前一周公告教材內容</li> </ul> </li> <li>— 利用 Email 方式，提出課程疑惑及繳交作業</li> <li>— 每週固定時段，透過 BBS 線上即時討論與解答問題 (BBS 上機時間為: 每星期四 20:~21:30)</li> <li>— 累計學生上網使用系統時數，作為平時成績的參考</li> <li>— 期中及期末考試需至指定教室參加考試</li> </ul> </li> <li>■ 老師 Office Hou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星期二: 13:30~16:30</li> <li>— IB112, 分機:6152</li> </ul> </li> <li>■ 助教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教材的整理與製作</li> <li>— 回 Email 及 BBS</li> <li>— 批改作業及處理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問卷、成績...等)</li> </ul> </li> </ul>
16 週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課：使用遠距教學教材及上課</li> <li>■ 實習課：需至指定教室上課</li> <li>■ 課程綱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綱</li> <li>— 內容</li> <li>— 參考書目</li> <li>— 隨堂測試</li> </ul> </li> </ul>
第 1、2 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指定教室上課</li> <li>■ 網路概念及上網介紹</li> <li>■ 使用遠距教學技巧介紹</li> </ul>
2 週 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指定教室參加期中及期末考試</li> </ul>

章別及授課內容	學習重點
第一章 網路基礎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TERNET 簡介</li> <li>➢ 瞭解網路頻寬及傳輸特性</li> <li>➢ 瞭解上網的基本方式</li> <li>➢ 瞭解上網工具</li> <li>➢ WWW 操作與使用</li> <li>➢ 測試網路的指令</li> <li>➢ 認識校園網路架構</li> </ul>
第二章 使用 Email 與遠距教學系統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mail 設定、操作與使用</li> <li>➢ 遠距教學系統設定、操作與使用</li> </ul>
第三章 INTERNET 網路服務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ternet 網路服務 (1)–Telnet, BBS 與 FTP</li> <li>➢ Internet 網路服務 (2)–Archie WinZip</li> <li>➢ 撥接網路與 ADSL 介紹</li> </ul>
第四章 電腦基礎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電腦的架構，及系統運作的原理 (含相關照片，了解電腦系統內硬軟體間的關係，基本計量單位)</li> <li>➢ 認識電腦系統的硬軟體設備</li> <li>➢ DOS 基本指令介紹與樹狀結構</li> <li>➢ 瞭解電腦軟體的分類及其功能</li> </ul>
第五章 Windows 作業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窗基本操作</li> <li>➢ 檔案總管</li> <li>➢ 中文輸入法(含造字)</li> <li>➢ 小作家</li> <li>➢ 小畫家</li> </ul>
第六章 WORD 2000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書處理基本操作</li> <li>➢ 編輯技巧</li> <li>➢ 文字變化</li> <li>➢ 尺規、紙張與列印介紹</li> </ul>
第七章 WORD 2000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格式化文件</li> <li>➢ 段落與頁首頁尾</li> <li>➢ 表格製作</li> </ul>
第八章 WORD 2000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媒體文書編輯(文字藝術師、美工圖案)</li> <li>➢ 數學式與方程式編輯</li> <li>➢ 繪圖介紹</li> </ul>
第九章 PowerPoint 2000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報基礎操作</li> <li>➢ 投影片管理(插入、刪除、版面配置、套用範本)</li> <li>➢ 美工圖案、組織圖、資料圖表</li> <li>➢ 列印</li> </ul>
第十章 PowerPoint 2000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報特效製作</li> <li>➢ 簡報設定與放映</li> </ul>

章別及授課內容	學習重點
第十一章 Excel 2000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xcel 試算表操作與使用</li> <li>➤ 儲存格編輯與資料格式化</li> <li>➤ 列印</li> </ul>
第十二章 Excel 2000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xcel 公式與函數</li> <li>➤ Excel 資料分析</li> </ul>
第十三章 Excel 2000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xcel 圖表製作</li> <li>➤ 圖表變化應用</li> </ul>
第十四章 網頁製作(一) (FrontPage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rontPage 基本功能介紹</li> <li>➤ 網頁文字應用技巧</li> <li>➤ 文字動態效果</li> </ul>
第十五章 網頁製作(二) (FrontPage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超連結</li> <li>➤ 圖表建立</li> <li>➤ 發佈網頁至網頁伺服器</li> </ul>
第十六章 常用工具軟體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介各類常用小工具程式</li> <li>➤ 瞭解多媒體的相關知識</li> <li>➤ 學習多媒體播放的方法</li> <li>➤ 電腦病毒觀念介紹</li> </ul>

附件 7-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條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條正案

93.05.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0.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3.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100.11.1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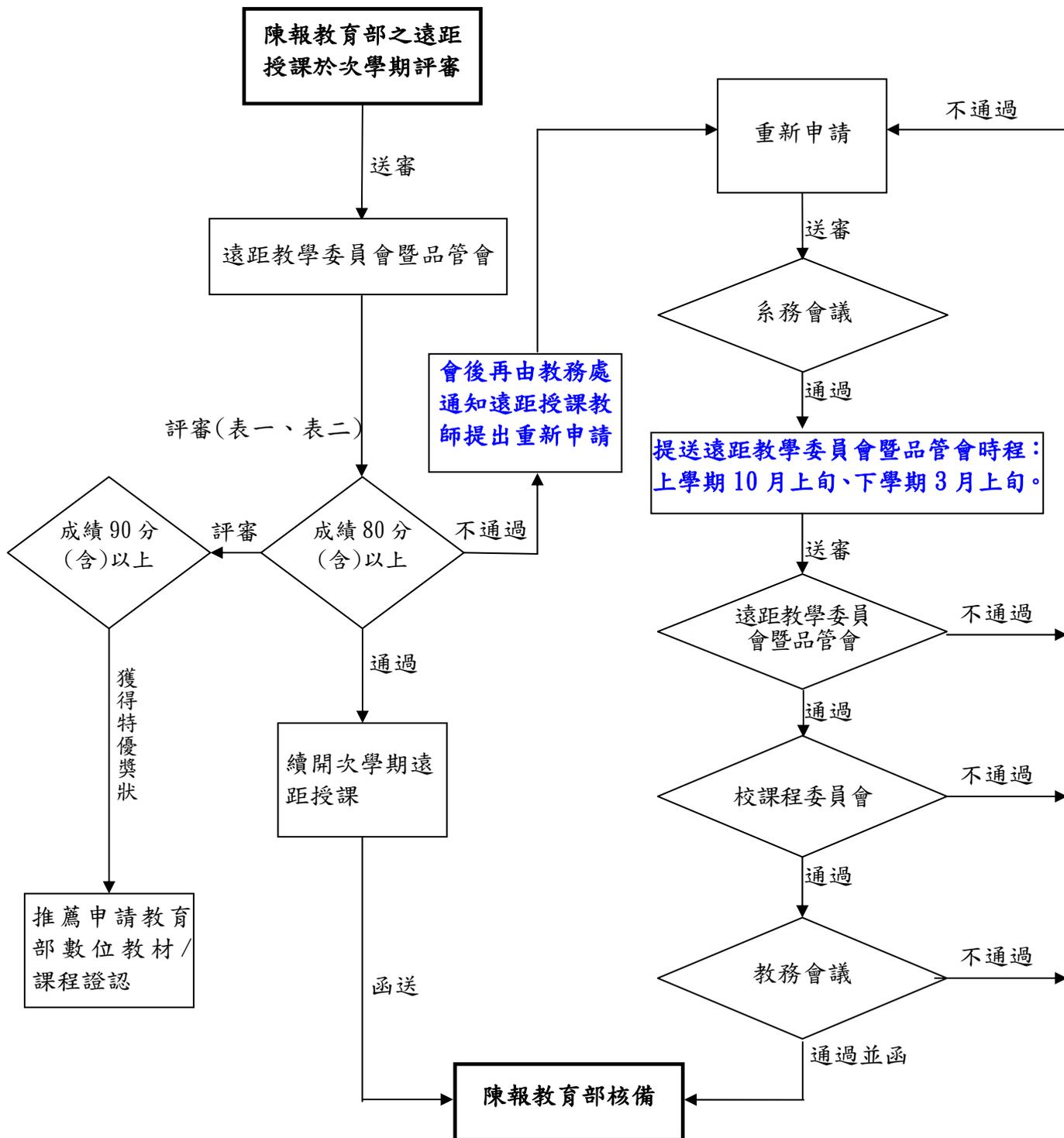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依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圖一），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遠距授課申請，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表一）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填具「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表二）提本校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 分(含)以上)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四、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可補助 10 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支付之。  
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 五、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 六、本要點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

**圖一**

**績優遠距授課作業流程圖**



--表一、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表一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

下列各題，請依您對遠距授課提供服務之實際情況作答：

	5	4	3	2	1
	非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
	同意				不同意
<b>一、教材使用情形</b>					
1. 您 <u>很少</u>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5 代表不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之數位教材多元性(如：聲音、圖像、動畫等)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的練習題庫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對本課程所提供的影音檔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對教材內容的充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b>二、課程互動情形</b>					
1. 您對本課程作業回饋情形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本課程評量回饋情形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老師/助教主持討論情形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b>三、其他</b>					
1. 您了解遠距授課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滿意教室上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3. 整體而言您認為數位學習平台能幫助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針對遠距授課的其他意見(請說明)：	_____				
	_____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非常感謝您撥冗填答！

--表二、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

**表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

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授課班級	
申請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系所			

	評審項目	原始 得分	加權 得分	說明
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90%)	一、教材使用情形 (55%)			
	1. 教材檔案數量 (15%)			開設該課程的老師， <u>上傳檔案每個 1 分，上限 15 分。</u>
	2. 學生上該課程平台次數(20%)			學生上該課程平台總數/學生人數/(18*5) >=1 給 20 分，小於 1 則給該數值*20 之整數
	3. 老師上該課程平台次數(20%)			老師上該課程平台總數/(18*2) >=1 給 20 分，小於 1 則給該數值*20 之整數。
	二、課程互動情形(35%)			
	<u>作業、測驗卷、意見表調查和開設討論區(1 個主題)，每個 2 分，上限 35 分。</u>			老師使用練習題庫、討論區或作業等功能，新增活動項目的其他功能也可使用，讓使用者可以依照課程屬性靈活運用平台的各種功能。
學生問卷(10%)	三、學生問卷(10%)			<u>如表一</u> 實際得分/(5*問卷總題數)*10
加分項	影音互動			使用 PowerCAM(或其他教學側錄)累計 2 小時(含)以上者另加 5 分。 <u>*課程設計中，超過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週次有使用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如學校提供的 Adobe Connect 系統或其他類似輔助教學功能者)，每一週次加 2 分。</u>
總分				除加分項外，單項為 0 者不予獎勵， <u>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u>

評審結果	特優( ) 獎狀一紙，推薦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
	優( ) 獎狀一紙。
	合格( ) <u>80 分(含)以上。</u>
	不合格( ) <u>需重新申請遠距授課課程。</u>

附件 8--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且於近3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3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3年內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 (九)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

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3~4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
-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
-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
-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
-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

-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支援：
    -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 二、研究支援：
    -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三、行政支援：
    -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 一、留職停薪。
  -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 10200349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 102 年 3 月 28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1020018724A 及 1020018724B 號函發布之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十點第二款擇一領取之規定停止適用，另為便各機構做必要之調整，本會 102 年度申請案延後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截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162 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資訊小組、主計室、綜合



主任委員朱敬一



附件 10--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三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教育部（83）高字 016508 號函規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應成立課程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送本會備查。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一）課程架構。
  - （二）各學制畢業總學分數。
  - （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審議各學系（所）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 三、審議校定必修課程歸系規劃表。
- 四、審議本校必選修科目修定準則。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於全校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九條

通識課程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遴聘委員，審議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 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七點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大班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並提供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班教學，包含各系(所)必、選修科目。
- 三、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遠距授課超過 30 人(皆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給予教學助理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學期助學時數=(修課人數-60)/10×每週授課時數×0.5×每月週數 4.5 週×申請月數(每學期以 4.5 個月為限)。  
遠距教學授課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學期助學時數=(修課人數-30)/10×每週授課時數×0.5×每月週數 4.5 週×申請月數(每學期以 4.5 個月為限)。  
依上述計算式計算所得之助學時數，其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四、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 1 學期核發 1 次(上學期於期末 1 月，下學期於期末 6 月核發)，核發金額依上述算式計算之助學金取至百位數，以下捨去；助學金(以申請月數 4.5 個月為準)低於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算。申請月數未滿 4.5 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之。
- 五、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人員須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並具有教學助理資格，且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惟當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新生第 1 學期得不受上述「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限制；當年度大學部轉學生之成績得依當學期轉學前之原校成績認定之。
- 六、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先至本校教學助理管理系統或數位學習平台，登記所授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於規定期限前，依據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並列印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
- 七、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時數金額依基數計算。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010099/4  
保存年限：3

簽 102年9月27日  
於 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有關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計算基準調整，請 核示。

說明：

- 一、102學年度教務處助學金預算為450萬，分配給「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游泳、外語...經濟學等）共154萬4,560元整，餘295萬5,440元供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運用（如附件一）。
- 二、依現行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如附件二），如以時薪來計算，經費不足以支應，擬調整要點第七點，將「依該學期開學時之時薪」改為「基準70元」來核計，並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擬辦：如奉核可，將先行公告搶先報週知，並補提教務會議修法追認。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21000334 識別號：102AZ01601  
 公文主旨：有關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計算基準調整，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憑證
1 教務處 課務組	李孟蓉 書記		102/09/27 16:32:24 (承辦)	
2 教務處 課務組	王甫郎 代理李 英杰 組長		102/09/27 16:43:15 (核示)	
3 教務處	楊勝任 教務長		102/09/30 08:31:56 (核示)	
4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 書		102/09/30 09:42:57 (決行)	

如擬



附件 14--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95.11.08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申請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需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提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外籍教師及國際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不受本前項限制。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儘可能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
- 第四條 採英語授課之課程，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任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至多二門採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
- 第六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七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9、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支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 4 小時。
-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 2 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
-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專班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惟**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 4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校外實習課程**者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

#### 第八條

超鐘點之鐘點費發給：

-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僑技班(含國合會)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 $C=A-B$ )；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 $R=C/A$ )核發。
- 二、鐘點費以郵局入帳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 三、專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發。
-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鐘點費得酌減之。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6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6--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

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sup>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sup>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病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

(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

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七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

(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7--學生註冊須知第八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第八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點修正通過

- 一、本註冊須知依據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  
註冊費之繳納，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將繳費收據（證明）送系、所查驗。  
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  
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三、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進修部）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
- 四、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如下：
  - (一)逾期二週者，記申誡乙次。
  - (二)逾期三週者，記小過乙次。
  - (三)逾期四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 五、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
- 六、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七、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進修部），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九、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8--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86)技860135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0299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137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26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六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9--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 9102993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811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1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396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622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 四、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二、經系(所)主任(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五、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二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273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74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交流，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學位學程。
-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係指與本校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且合作之大學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者。
- 五、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學歷或學位受雙方承認。
- 六、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之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 七、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八、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十、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向簽署雙聯學位之院系所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甄審作業規定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 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 六、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2--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呈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呈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3--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4月14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8703413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2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7720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218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02976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4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要點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要點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

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本校就讀。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五、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

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四)推薦書二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十、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十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十二、各系(所)審查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十三、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十四、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十五、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六、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八、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 1--各國立技職院校軍訓及體育承認學分一覽表

## 各國立技職院校軍訓及體育承認學分一覽表

## 一、軍訓

學 校	軍 訓	是否承認 畢業學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選修 1 學分	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一年級必修 0 學分，二~四年級選修 0 學分	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選修 2 學分(博雅通識)	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必修 0 學分	否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選修 2 學分	否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選修 1~2 學分(最高只承認 1 學分)	是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選修 1 學分	由各系決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選修 1 學分	否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第一年必修 0 學分，二~四年級選修 2 學分	是

## 二、體育

學 校	體 育	是否承認 畢業學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前三年必修 0 學分，第四年選修 1 學分	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一~三必修 0 學分，四年級選修 0 學分	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一~二必修 0 學分，三~四年級選修 2 選分	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必修 0 學分	否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一年級必修 0 學分，二~四年級選修 0 學分	否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必修 0 學分	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一~二年級必修 0 學分	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三年級必修 0 學分，四年級選修 0 學分	否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第一年必修 0 學分，二~四年級選修 2 學分	是

附錄 2--部定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 4 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 5 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第 6 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 8 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9 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 10 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 11 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 12 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部定 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法**

民國102年06月11日修正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3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4 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 5 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 第 5-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第 6 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 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7-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

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

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錄 4--部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

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 18 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

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 5--102 年 11 月 7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21000389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  
號  
傳 真：08-7740168  
聯 絡 人：顏鴻銘 08-7703202 #6135  
電子郵件：hmyen@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教字第102100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1-國科會來函與規定.pdf、附2-教育部辦理教師彈性薪資說明會紀錄  
.pdf、附3-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102年6月7日發布停止適用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十點第二款擇一領取規定，放寬學校教師可重複支領獎勵金。本校訂定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是否可比照進行修正，惠請 鈞部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06月07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34987號函辦理。
- 二、上述函文主旨述明：「本會102年3月28日以臺會綜二字第1020018724A及1020018724B號函發布之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十點第二款擇一領取之規定停止適用，另為便各機構做必要之調整，本會102年度申請案延後至102年7月15日截止受理申請，請 查照。」（詳如附件1）
- 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係依據 鈞部100年6月9日臺技(四)字第1000079077號函送。100年5月5日 鈞部召開「以100-101年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說明會」紀錄及綜合決議Q&A之相關規定訂定。（詳如附件2）
- 四、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詳如附件3），惟行政院國

家科學委員會已公布相關獎勵措施擇一領取之規定停止適用，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是否可比照修訂為「同時獲獎時得重複支領」，請 鈞部惠予釋示。

正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本校秘書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校長 古 源 光